

2021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1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自评得分 97.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1年度收到市级财政项目资金总额 134.5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34.24 万元，年度执行率 99.7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完成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上实际完成数 134.24 万元。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由于疫情等原因，部分社区群众咨询量偏少，导致律师值班效率不明显，未达到充分发挥律师调解、普法宣传等作用的预期目标；

二是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的预算压缩后，社区值班律师值班费明显低于各地市补助标准，对律师值班工作有一定的影响。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让评价结果真正在财务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是进一步规范律师值班工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支出的管理水平，最大限度提高整体绩效。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1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 （2）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 （3）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4）严格管辖范围内的特殊人群管控；
- （5）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 （6）持续推进全民守法。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市级财政拨款 134.2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 132.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 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监督员、律师进社区等方面的支出。我局遵守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着力抓好事前预算管理、事中支出审核、事后监督检查，真正做到专款专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局办公室牵头和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下，开展了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自评工作，经过认真对比年初绩效申报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综合得分 97.95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到市级财政项目资金总额 134.5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34.24 万元,年度执行率 99.7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出台《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黄石市法治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并推动实施。科学编制《法治黄石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黄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黄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目前已起草完成初稿,待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持续推动落实《黄石市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试行)》,前三季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7.3%,创历史最高水平。

遴选 105 名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组建黄石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为 150 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服务。

遴选 100 名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律师组建黄石市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团。

完成对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涉法事务、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及修改意见共计 146 件。

全市已建人民调解组织 1127 个,其中乡镇、街道(农场)调委会 49 个,村、社区调委会 972 个。

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172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0155 件，办理司法鉴定业务 4213 件，办理公证业务 5012 件。

②质量指标

全市各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6069 件，调解成功 5978 件，调解成功率 98.5%。

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监督的权威性。

在阳新县司法局富池司法所和大冶市司法局茗山司法所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点，为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法律咨询、分类指导和有效调解。

科学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针对我市生活垃圾无序投放的现状，指导制定《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③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的各项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重点督查，邀请纪委监委、检察机关、财政、审计和律师等多方参与，共发现行政执法问题 99 个，印发《关于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重点督查情况的通报》，并逐一反馈至各责任单位，督促整改到位。

在制度创新上做“加法”，组织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 9 个重点领域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努力让市场主

体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

组织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涉及市场主体及群众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社会公开16个领域57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协助65家民营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发布预警提示信息36条，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67件，帮助企业规范用工管理56次，协助企业申请政策支持11次，为民营企业出具法律意见68份，为企业审查合同192份，撰写“法治体检”报告150篇，有效提升了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能力。

② 可持续影响

创新推行共享法律顾问机制，为新产业、新业态以及科技创新型小微工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有效提升了小微企业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在全面建成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载体的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高标准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广泛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邀请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师范大学等法律行业专家教授进行专家论证，提升规划科学性可行性。目前，《黄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向社会发布。

指导相关市直单位实施黄石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切实让企业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方便群众办事。

重新收集100余家市直单位普法责任制清单，持续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良好衔接，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和解答。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着力解决公共法律服务城乡覆盖不均的难题，努力建成“城区10分钟、农村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让公共法律服务触角深入到街道、社区（乡村）、小区，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在黄石市司法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并将自评结果运用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中，更好地提高各项经费使用效率。